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0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蔣慶信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分割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169,548元，應加計計算至繫屬日即民國114年11月19日之利息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上述債權金額併陳報計算式。並補正被繼承人蔣進和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及查報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土地及附表編號13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

01 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
02 值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劉企萍

10 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0000000分之4927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12分之1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12分之1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12分之1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12分之1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0000000分之22700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12分之1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56分之1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○0號）	1分之1